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项目

采购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17

采购人（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6日

签订地点：泌阳县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水利部、河南省水利厅制定的《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大纲，编制《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项目》；

2、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项目规划成果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泌阳县境内；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大纲要求；

4、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项目规划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评审；

5、验收方法及方案：由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所需的基础资料由甲方提供；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不提供；

3、其它：提供必要的配合，其他需求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小写)442320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提交项目规划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技术服务费。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

帐号：4100150291105021117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技术服务内容内容重大变更；

2、验收条件及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重大变更。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项目规划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评审；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交付成果报告按合同总价的0.2%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支付技术服务费按合同总价的0.2%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关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龚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互相通报甲方的工作要求和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乙方严重违约。

第十条 保密

本合同中的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所有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和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相关材料至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泌阳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许芳雷



许芳雷（签名）
2020年3月16日

乙方：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许芳雷（签名）



2020年3月16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不符合条件的无须附响应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98人, 营业收入为2964.63万元, 资产总额为4041.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